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智慧普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普华”）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及自愿平等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智慧普华保理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